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2024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局本级科室设置情况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表2. 收入预算总表

表3. 支出预算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 根据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起草地方性民政工作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责任。负责并指导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区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3.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下同）规划、政策，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工作，指导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

4. 负责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依法指导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划名称和街路命名、更名、废止的呈报工作，负责与相邻行政区域的界线划分、勘定和维护工作，负责地名标志维护管理工作。

6. 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福利机构建设与管理，负责老年人、特困人员、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生活及权益保障工作。

7. 负责倡导全区文明殡葬新风尚工作。

8. 负责指导全区婚姻登记工作。
9. 会同有关方面按规定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推进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0. 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与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二、科室设置情况、**

民政局内设科室：办公室、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指导科、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和安监科、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下设二级单位1个：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2.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2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5.7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8.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7.7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48.0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58.08
（一）事业收入		六、其他支出	417.19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4,044.23	本年支出合计	24,601.12
上年结转结余	556.89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4,601.12	支 出 总 计	24,601.12



#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601.12	863.53	594.96	268.57	23,737.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1.20
20132	组织事务	1.20				1.2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8.95	777.38	508.81	268.57	23,251.5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573.33	701.17	435.24	265.93	14,872.16
2080201	行政运行	430.71	430.71	226.87	203.8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623.01				14,623.0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19.61	270.46	208.37	62.09	24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1	76.21	73.57	2.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8	6.78	5.22	1.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	4.60	3.52	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3	64.83	64.83	
20810	社会福利	2,209.68			2,209.68
2081001	儿童福利	173.06			173.06
2081002	老年福利	1,933.06			1,933.06
2081004	殡葬	51.56			51.56
2081006	养老服务	52.00			5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93.44			1,093.4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3.00			63.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30.44			1,030.4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798.00			3,798.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98.00			3,798.00
20820	临时救助	150.00			15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00			15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7.37			387.3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5.87			385.8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0			1.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8.38			38.3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8.38			38.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54				702.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54				70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0	28.07	28.07		19.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7	28.07	28.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6	13.46	13.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3	14.03	14.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8	0.58	0.58		
21013	医疗救助	19.63				19.6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63				19.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00				4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0				48.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0				4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8	58.08	58.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8	58.08	5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8	58.08	58.08		
229	其他支出	417.19				417.1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7.19				417.1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7.19				417.19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044.23	一、本年支出	24,601.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2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5.7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8.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7.70
二、上年结转	556.89	（四）城乡社区支出	48.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40	（五）住房保障支出	58.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49.49	（六）其他支出	417.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4,601.12	支 出 总 计	24,601.1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928.53	863.53	594.96	268.57	23,06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1.20
20132	组织事务	1.20				1.2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21.55	777.38	508.81	268.57	23,044.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563.56	701.17	435.24	265.93	14,862.39
2080201	行政运行	430.71	430.71	226.87	203.8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613.24				14,613.2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19.61	270.46	208.37	62.09	24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1	76.21	73.57	2.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8	6.78	5.22	1.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	4.60	3.52	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3	64.83	64.83		
20810	社会福利	2,194.68				2,194.68
2081001	儿童福利	173.06				173.06
2081002	老年福利	1,918.06				1,918.06
2081004	殡葬	51.56				51.56
2081006	养老服务	52.00				5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93.44				1,093.4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3.00				63.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30.44				1,030.4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798.00				3,798.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98.00				3,798.00
20820	临时救助	150.00				15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00				15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5.74				295.7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4.24				294.2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0				1.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8.38				38.3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8.38				38.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54				611.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54				611.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0	28.07	28.07		19.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7	28.07	28.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6	13.46	13.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3	14.03	14.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8	0.58	0.58		
21013	医疗救助	19.63				19.6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63				19.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8	58.08	58.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8	58.08	5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8	58.08	58.08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3.53	594.96	268.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0.05	570.05	
30101	基本工资	167.84	167.84	
30102	津贴补贴	65.93	65.93	
30103	奖金	60.38	60.38	
30107	绩效工资	119.37	119.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83	64.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9	27.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	1.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9	4.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08	58.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74	16.17	268.57
30201	办公费	5.37		5.37

30207	邮电费	22.27		22.27
30208	取暖费	13.99		13.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36		31.36
30214	租赁费	164.14		164.14
30228	工会经费	5.93		5.93
30229	福利费	0.43		0.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7	16.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8		25.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4	8.74	
30302	退休费	7.34	7.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0	1.40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2024年预算中无三公经费支出，固无数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5.70		115.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0		2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		24.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		24.00
229	其他支出	91.70		91.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1.70		91.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1.70		91.7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为了全面深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为符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3,798.00	3,798.00	3,798.00										
	下乡知青生活补助及残疾知青生活护理资金	1. 为解决原下乡知青因特困回城未招工现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生活困难,为下乡知青回城未招工人员按低保生活费标准,发放知青生活费。 2. 残疾知青生活护理。残疾知识青年的生活费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发给;对其中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的,另发护理费,护理费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发给	30.88	30.88	30.88										
	困难群众救助金	两节救助金: 城乡低保户每户600元, 城乡低保边缘户360元 电价补贴: 为城乡低保户每户每月按现行电价0.50元/度 供暖补贴: 低保户每户每个取暖期补贴700元, 低保边缘户420元 社会救助资金: 一事一议精准帮扶救助 价格临时补贴: 按市政府要求按月发	332.54	241.54	241.54					91.00	91.00				





	孤儿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沈民发[2022]17 号）文件标准，集中供养孤儿每月 2170 元，散居孤儿每月 2170 元，以银行代发形式，发放至持卡人。	173.06	173.06	173.0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和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三、四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发放标准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1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0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 元，按月发放。	1,093.44	1,093.44	1,093.44										
	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资金	1. 依据（沈民[2018]174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建设及运营补贴，市区财政两级承担，7：3 配比。 2. 依据（沈民[2018]175 号）文件要求，对于运营一年以上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星级评定，发放运营补贴，市区两级 1：1 配比。	365.90	120.00	36.00	84.00				245.90		245.90			









	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社会事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18 年 10 月有多家事业单位合并成立，2022 年 11 月撤销，成立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其中由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员 15 人（退休 10 人），差额编制人员 1 人，上诉 16 人工会经费、邮电费、办公经费、福利费、体检费、伙食费、离退休活动费等均由该项目承担。	10.13	10.13	10.13													
	党建工作经费	和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以党建工作项目管理为抓手，积极寻找党建工作与我中心工作的结合点、着力点，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主题，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开展“三会一课”、党日活动，购买党建书籍、党员学习笔记，制作党建宣传板等，进一步提升我中心党建工作质量。	0.40	0.40	0.40													

#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601.12	24,044.23	23,928.53	115.70				556.89	207.40	349.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1.20	1.20										
20132	组织事务	1.20	1.20	1.2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	1.2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8.95	23,821.55	23,821.55					207.40	207.4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573.33	15,563.56	15,563.56					9.77	9.77				
2080201	行政运行	430.71	430.71	430.7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623.01	14,613.24	14,613.24					9.77	9.7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7.37	295.74	295.74					91.63	91.6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5.87	294.24	294.24					91.63	91.6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0	1.50	1.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8.38	38.38	38.3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8.38	38.38	38.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54	611.54	611.54					91.00	9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54	611.54	611.54					91.00	9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0	47.70	47.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7	28.07	28.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6	13.46	13.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3	14.03	14.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8	0.58	0.58										
21013	医疗救助	19.63	19.63	19.6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63	19.63	19.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00	24.00		24.00				24.00		2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48.00	24.00		24.00				24.00		24.00			

	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0	24.00		24.00				24.00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8	58.08	58.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8	58.08	5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8	58.08	58.08										
229	其他支出	417.19	91.70		91.70				325.49		325.4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7.19	91.70		91.70				325.49		325.4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7.19	91.70		91.70				325.49		325.49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4,601.12	24,044.23	23,928.53	115.70				556.89	207.40	349.49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 出	287.16	287.16	287.1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 贴	207.35	207.35	207.3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9.93	49.93	49.93										
50103	住房公积金	29.88	29.88	29.8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 支出	969.63	861.37	837.37	24.00				108.26	9.77	98.49			
50201	办公经费	217.41	217.41	217.41										
50203	培训费	11.77	2.00	2.00					9.77	9.77				
50205	委托业务费	72.20	16.00	16.00					56.20		56.20			
50209	维修（护）费	48.00	24.00		24.00				24.00		24.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620.25	601.96	601.96					18.29		18.29			







30304	抚恤金	50.00	50.00	5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271.00	14,271.00	14,271.00									
30306	救济费	7,957.41	7,759.78	7,759.78				197.63	197.6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8.27	108.27	108.27									
30308	助学金	12.80	7.70		7.70			5.10		5.10			
312	对企业补助	365.90	120.00	36.00	84.00			245.90		245.90			
31204	费用补贴	365.90	120.00	36.00	84.00			245.90		245.90			

#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注：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2024年预算中无债务支出，固无数据。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注：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2024年预算中无政府采购支出，固无数据。

#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 指导 目录对 应项目 (三级 目录代 码及名 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注：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2024年预算中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固无数据。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b>部门（单位）名称</b>	024001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210102000						
<b>年度主要任务</b>	<b>对应项目</b>				<b>预算资金情况</b>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46.96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61.5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05.40		
<b>年度绩效目标</b>	全力保障各类保障资金的发放到位。2023 年社会救助工作将努力事项基本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精准覆盖全部目标群体，再推进共同富裕中提供坚实兜底保障。加快推荐养老服务建设，完成社区居家养老任务。持续深入推进社区治理能力建设，打造“硬核”社区人才队伍，培育社区“领头雁”队伍。						
<b>年度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运算符号</b>	<b>指标值</b>	<b>度量单位</b>	<b>完成时限</b>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人数	>=	10000	人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	9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总体满意度	>=	8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督 导与监督机制		不断建立		2024-12
			建立内控管理长效机制		不断建立		2024-12
	部门（单位）名称	024002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23.0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63.4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63.17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财政要求准则编制执行预算，确保资金执行到位，保证资金发放准确、及时、完整，不断提升财务服务能力、业务本领、技术水平，保证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正常稳定有效运转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党的建设指标考核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益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数	=	80	个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事业人员满意度	>=	98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建立机制		2024-12
			提升治理能力		不断提升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798.00						
总体目标	持续完善社会救助低保金发放制度，提升低保金的发放精准程度。全面排查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行业扶贫部门兜底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社会低保救助水平，城乡低保人员供养标准和水平不低于 2023 年，努力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3000	人	2024-12
			救助低保群体数量	<	60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90	%	2024-12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救助标准提升率	>=	3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完善性		逐步完善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8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下乡知青生活补助及残疾知青生活护理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88						
总体目标	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程度。全面排查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行业扶贫部门兜底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持续完善下乡知识青年保障金发放工作，提升下乡知青保障金的发放精准程度。全面排查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行业扶贫部门兜底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对下乡知青困难群体的救助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	27	人	2024-12
			服务对象人数	=	27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90	%	2024-12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助政策宣传		逐步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完善性		逐步完善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41.54						
总体目标	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升社会救助精准程度。全面排查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行业扶贫部门兜底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水平不低于2022年，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人数	>=	20	人	2024-12
			低保对象人数	>=	30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4-12
			临时救助对象准确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逐步提高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完善性		逐步完善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和生活供养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41.20						
总体目标	持续完善社会救助特困供养金制度，提高特困人员供养金的精准发放。全面排查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行业扶贫部门兜底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特困人员相关工作水平，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低于2023年，努力提高群众的满意度。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升社会救助精准程度。全面排查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行业扶贫部门兜底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水平不低于2022年，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数	>=	120	人	2024-12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人数	=	2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4-12
			支付准确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升率	>=	3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不断健全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老年福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902.80						
总体目标	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落实。做好补贴审批、汇总、发放工作，确保高龄老人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加强监督，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骗取高龄补贴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并追回骗取的补贴资金。规范管理，做好存档。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做到家喻户晓。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落实。做好补贴审批、汇总、发放工作，确保高龄老人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加强监督，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骗取高龄补贴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并追回骗取的补贴资金。规范管理，做好存档。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做到家喻户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数	>=	4000	人	2024-12
			服务对象人数	=	40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补贴支出规范性		规范		2024-12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感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有助健全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低保群体和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9.63						
总体目标	1 依法救助，合理行政，高效便民，以维护和实现受助对象的基本权利为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在保障精神障碍病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同时，提高公众的精神卫生知识，营造全社会关心爱护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2 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升社会救助精准程度。全面排查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行业扶贫部门兜底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水平不低于 2021 年，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诊精神病患者就医人次	>=	19	人	2024-12
			服务对象人数	=	1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4-12
			低保对象准确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救助对象医疗负担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有助健全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病人福利机构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4,038.24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为推动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提供坚强保障。到2022年，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日益完善，户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市城乡社区治理综合水平位居东北地区前列，力争进入全国社区1合理先进城市行列。到2025年，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成熟定型，治理能力更精准全面，建成全国示范引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1200	人	2024-12
			服务社区数量	=	115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工资政策落实率	=	100	%	2024-12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工作积极性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制度健全性		不断健全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中省直人员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70.00						
总体目标	认真按文件要求执行，高效、准确的完成中省直单位退休职工的退休金和按规定应发的其它费用及死亡退休人员的抚恤金、丧葬补助费、遗属补助费的申请及发放工作。制作发放明细表，整理银行发放凭证，确保中省直单位退休职工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	40	人	2024-12
			退职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4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4-12
			各类补贴标准达标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贯政策知晓率	>=	9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稳定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50						
总体目标	20 世纪 60 年代经济调整中精简人口工作，对中国经济有着多重的影响。从短期效应来看，精简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可以说使中国经济绝处逢生，度过了最困难的时期。精简城镇人口，对促进农业生产恢复和缓解国家粮食供应紧张发挥了积极作用，也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人数	=	9	人	2024-12
			服务对象人数	=	9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4-12
			补贴支出规范性		认真规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水平		不断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发展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73.06						
总体目标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孤儿保障情况，及时按照程序和规定办理增发或停发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手续。要将审批、发放工作与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设结合起来，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发放工作的动态管理，规范程序，提高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数	=	45	人	2024-12
			服务对象人数	=	45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孤儿认定准确率	>=	90	%	2024-12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助政策宣传		不断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完善性		不断完善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93.44						
总体目标	根据《市民政局 市残联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沈民发【2021】11号）》文件要求，被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自递交当月起计发补贴。新增人员未能在当月完成审批并领取补贴资金的，在首次发放时予以补发。补贴资金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由各区县（市）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享受补贴资金的残疾人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残疾人数	>=	5000	人	2024-12
			补助残疾人数量	>=	50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合规率	>=	100	%	2024-12
			救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残疾人群知晓率	>=	9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的残疾人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0.00						
总体目标	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落实。做好补贴审批、发放工作，确保养老机构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加强监督，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补助资金的，或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保证补贴确实使用到养老机构的建设和运营当中，不断提高老人的生活质量。通过落实补贴政策，我区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总体运营平稳，受到了广大老年人的广泛欢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	50	人	2024-12
			社区养老服务站建成数量	=	10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4-12
			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规范》的养老机构比例	>=	8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占比	>=	6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发展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群众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0.80						
总体目标	打牢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创造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教育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党务工作者；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与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及设施；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活动和专项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支部活动次数	=	12	次	2024-12
			各个党支部组织支部学习或研讨活动次数	=	12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0	%	2024-12
			培训目标达成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经费使用率		最大效益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加强基础宣传队伍建设		大力加强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6.00						
总体目标	通过试点,总结我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发展的经验,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承接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提升我市居家养老服务整体水平,引导和促进养老服务消费,让老年人享受到更便捷、更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人数	>=	50	人	2024-12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数	>=	10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4-12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1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务水平提升		稳步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不断加强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8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惠民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75.00						
总体目标	"1. 社区服务类项目。包括满足社区居民生产、生活需要的服务类项目，以及社区开展关爱、帮扶（因灾、因病等致困的居民）、帮教等项目。 2. 社区活动类项目。包括社区宣传教育活动、特色文化活动、文体娱乐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项目。3. 社区环境类项目。包括社区绿化、硬化、亮化、美化等环境整治项目。4. 社区管理类项目。包括开展议事恳谈、民主评议、民主协商、民主决策等民主管理项目，以及社区治安防控、矛盾化解、和谐稳定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社区数量	=	115	个	2024-12
			服务对象人数	=	1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80	%	2024-12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充分发挥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务水平提升		逐步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8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事务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4.00						
总体目标	为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践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理念，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为目标，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社区数量	=	115	个	2024-12
			城乡社区建设数量	>=	100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不断提高		2024-12
			困难帮扶面	>=	6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完善性		不断完善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民政福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70						
总体目标	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力，践行福彩救孤济困宗旨，实施“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办理领取助学金的相关手续，在停发孤儿生活费的同时，应当跟踪孤儿继续就学情况，及时将符合条件孤儿纳入“助学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	4	人	2024-12
			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等享受补助比例	>=	10	%	2024-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4-12
			孤儿认定准确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助政策宣传		不断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持续影响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和生活供养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						
总体目标	持续完善社会救助特困供养金制度，提高特困人员供养金的精准发放。全面排查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救助政策精准落实到位。不断提升对特困人员的管理水平，使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低于2023年。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升社会救助精准程度。全面排查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行业扶贫部门兜底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水平不低于2022年，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	1	人	2024-12
			特困供养覆盖面	=	90	%	2024-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4-12
			特困人员准确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升率	>=	9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发展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临时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00						
总体目标	持续完善临时保障金发放工作，提升下乡知青保障金的发放精准程度。全面排查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行业扶贫部门兜底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对需要临时救助群众的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生活困难人次	>=	30	人次	2024-12
			临时救助人次	>=	5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4-12
			临时救助水平		逐步提升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助政策宣传		逐步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逐步健全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高龄老人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26						
总体目标	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落实。做好补贴审批、汇总、发放工作，确保高龄老人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加强监督，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骗取高龄补贴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并追回骗取的补贴资金。规范管理，做好存档。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做到家喻户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	10	人	2024-12
			补贴人数	>=	1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补贴支出规范性		合理规范		2024-12
			补贴标准政策执行准确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感		不断提高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不断健全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城市维护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4.00						
总体目标	和平区的街路牌设置、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由区地名管理部门按照工作职能具体负责，市地名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区道路地名标志管理情况进行统一指导、督导检查 and 统筹协调。经和平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与区划地名科工作人员统计，和平区域内平均每年需增设 60 个街路巷牌，维修 50 个问题街路巷牌。此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和平区地名标志设施，方便和平区居民的日常出行，为居民出行提供好的道路指引服务，保障了和平区落地重点项目周边地名标志基础设施完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数量	=	20	个	2024-12
			设施维护数量	>=	80	%	2024-12
		质量指标	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	80	%	2024-12
			单元工程及分部工程优良率	>=	8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经费使用率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健全性		不断健全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3.04						
总体目标	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升社会救助精准程度。全面排查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行业扶贫部门兜底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标准和水平不低于2023年，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数	>=	30	人	2024-12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人数	=	2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4-12
			支付准确率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2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不断健全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殡葬服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1.56						
总体目标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是我市推行殡葬改革的重要措施。把遗体接运、暂存、火化、纸棺、骨灰盒等必要殡葬服务和殡葬用品纳入全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范围，坚持基本殡葬服务的公益性，补助对象由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扩大到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费补助的城乡居民和重点优抚对象，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50	人	2024-12
			低保保障覆盖面	=	70	%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支付		2024-12
			救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贯政策知晓率	>=	8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逐步健全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80	%	2024-12

外购劳务经费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95.54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工作理念，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便民利民为宗旨，全面提升我区婚姻登记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效满足居民群众就近办理婚姻登记的实际需求，切实提高婚姻登记服务便捷度以及人民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指数。</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服务时长	=	365	天	2024-12
		外聘人员数量	<=	2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培训覆盖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	6000	人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		2024-12

事业发展运行经费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102.03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保证资金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3-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3-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3-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3-12

党建工作经费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0.40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打牢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凝聚力和创造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教育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党务工作者；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与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及设施；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活动和专项活动。确保中心党建工作正常运转。</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	12	次	2024-12
		培训时间	=	6	日	2024-12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8	%	2024-12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活动成本控制	=	4000	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覆盖面		全面覆盖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开展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婚姻登记专项业务经费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17.45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工作理念，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便民利民为宗旨，全面提升我区婚姻登记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效满足居民群众就近办理婚姻登记的实际需求，切实提高婚姻登记服务便捷度以及人民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指数。</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	32000	人	2024-12
		服务对象人数年均增长率	=	7	%	2024-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依法依规		2024-12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贯政策知晓率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10.1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人员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2024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24601.12万元，比2023年收支总预算21893.61万元增加2707.51万元。主要是由于社区工作者人数及补贴增加，新增加二级单位。

###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元。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和平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8.5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3.48万元，增长19.32%，主要原因是增加下属单位。

####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沈阳和平区民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 万

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在2024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个，实际编制2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8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8个，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 （五）没有数据表格的情况说明。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和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全部为空表，表示本单位无预算安排。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款）行政区划**

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